证券代码: 831744 证券简称: 摘牌万信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基本情况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出具的《关于终止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 发【2025】331号), 因公司未能在2025年6月30日前披露2024年年报, 根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 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 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 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 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 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 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0日起 复牌,并于2025年11月24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 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万信"。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一) 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

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遵守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 义务。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 权,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将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 王小康

联系电话: 0755-83551841

邮箱: knight3000@qq.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5015 号中银大厦 A 座 25 楼

(二) 券商联系方式

券商联系人:张敬衍

联系电话: 0755-81682739

邮箱: zhangiy4@essence.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信金融大厦 26F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